

中央再保險公司第15屆第8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七人

六人親自出席，一人委託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張副董事長國政（委託出席）

吳獨立董事金順、姚獨立董事思遠

李董事宜芬、陳董事瑞、莊董事忠蒼

列席監察人：廖監察人述源、吳監察人光輝、古賴監察人美雪

列席主管：稽核室：蔡總稽核伯龍（吳稽核憲宏代）

財務本部：鄭副總經理靜芬、陳協理月櫻、張協理允寧

監理本部：林經理雪涼

法令遵循主管：丁經理文城

風險管理部：李副理志剛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

風險管理部提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准予備查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保險業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應指定或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俾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二、另依據金管會 100 年 4 月 27 日函准予備查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及 29 條對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有

設置程序之詳細規定。

- 三、按本公司已於 95 年 4 月 19 日經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整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更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定期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基於金管會已將前揭規定納為未來金檢之要項，為符合法令規範之意旨，擬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以資遵循。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第二案：

風險管理部提

(本案請吳獨立董事金順離席迴避。)

案由：擬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支給車馬費，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有至少一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故擬委任吳獨立董事金順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 二、擬於每次會議出席支給車馬費新台幣※元整。
- 三、因吳獨立董事金順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及表決(附件)。

決議：

- 一、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六名董事同意通過吳獨立董事金順擔任召集人。
- 二、吳獨立董事金順(會前表示)不支領車馬費，予以尊重。

第三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女士(戶號※)所提股東常會提案，經審查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擬不將其列入本(101)年度股東常會議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於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日時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所訂之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另依經濟部 95 年 6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502414330 號函釋意旨，如有股東於受理期間外提案者，仍須送董事會審查，惟董事會可附帶決議：「本次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常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1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5 日，該期間並無股東提案。嗣於 4 月 6 日接獲股東戶號※○○○女士提案，建議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比照去年配發水準，即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7,091,851 元，提案內容詳請參閱附件。
- 三、經查○○○女士於本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日時之持股比例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34%，且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案，不符前述股東提案資格，故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擬不將上述股東提案列入本（101）年度股東常會議案（附件）。
-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提案情形，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附錄載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

決 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附帶決議：本次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後，如有股東提案，因已逾越本公司受理提案期限，即不列入股東常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主席：楊 誠 對

紀錄：王 翠 英